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4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杨卫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项目合伙人：杨卫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18 年上市公司审计及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孙哲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高级项目经理：孙哲，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4 年至 2012 年在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至今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姓名杨卫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8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孙哲，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有从事证券业务的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在以往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按时、独立完成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在以往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按时、独立完成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321.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59%；实现营业利润 24,148.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87%；实现利润总额 24,031.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98.56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9%。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以截止 2019 年末总股本 208,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15.1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业务发展需要，为确保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融资额度，融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融资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卢云慧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修改《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于 2017 年、2019 年修订并发布的相关规定及通知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和原因

1、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中，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一)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

2、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项目；

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行项目；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以上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于 2017 年、2019 年修订并发布的相关规定及通知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于 2017 年、2019 年修订并发布的相关规定及通知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4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编制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95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2.01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4,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205.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6,814.9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4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0,999.80 万元，其中：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508.97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90.8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体育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441140100100268512	68,896.28	0.0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02200401040036533	2,968.66	228.38	活期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122903782210907	4,950.00	1160.77	活期
合 计		76,814.94	1389.15	

注：2017 年募集资金总额 84,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205.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6,814.94 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变动情况如下表：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①	募投项目投入②	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③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68,896.28	68,896.28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2,968.66	1,911.84	1,000.00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4,950.00	191.68	4,000.00
合计	76,814.94	70,999.80	5,000.00

续

银行名称	投资收益④	利息收入⑤	手续费支出⑥	其他⑦	期末余额⑧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1,098.40	28.53	0.05	-1,126.88	0.00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168.84	2.97	0.25	0.00	228.38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398.32	4.16	0.03	0.00	1,160.77
合计	1,665.56	35.66	0.33	-1,126.88	1,389.15

注 1：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注 2：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账户其他项为：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于 2018 年度销户时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7,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该事项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7,6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该事项经公司 2017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05.9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经公司 2018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结构型存款尚未到期金额为 5,0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收益 266.30 万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现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以及被占用或挪用的现象。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本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二次以上融资事项。

七、其他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购置设备的募投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购置设备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3.87%。购置设备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已在本报告附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进行了说明。公司拟终止购置设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1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0.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999.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研发中心	否	2,968.66	2,968.66	1,377.38	1,911.84	64.40	2020 年 8 月 1 日			否
2. 购置设备	否	4,950.00	4,950.00	113.46	191.68	3.8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896.28	68,896.28		68,896.28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6,814.94	76,814.94	1,490.84	70,999.8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6,814.94	76,814.94	1,490.84	70,999.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购置设备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购置设备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3.87%。购置设备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1)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在业务领域上逐步形成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环境治理及文旅产业等四大业务板块，逐步由传统的工程施工企业向多业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商迈进，因此公司对工程机械施工设备的需求量降低；(2)原公司发展战略为立足京津冀、内蒙古市场，进一步开发西部地区市场，西部地区对机械调度的强度较高，随着近年来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变化，公司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调整区域布局为京津冀区域、长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区域四大区域以及河南、山东、陕西三个省域，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目前，公司业务区域的机械调度的强度不高，且近几年来，随着机械租赁市场的不断发展，设备租赁市场基本可满足公司业务的开展。因此，综合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购置设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购置设备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原因如下：(1)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在业务领域上逐步形成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环境治理及文旅产业等四大业务板块，逐步由传统的工程施工企业向多业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商迈进，因此公司对工程机械施工设备的需求量降低；(2)原公司发展战略为立足京津冀、内蒙古市场，进一步开发西部地区市场，西部地区对机械调度的强度较高，随着近年来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变化，公司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调整区域布局为京津冀区域、长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区域四大区域以及河南、山东、陕西三个省域，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目前，公司业务区域的机械调度的强度不高，且近几年来，随着机械租赁市场的不断发展，设备租赁市场基本可满足公司业务的开展。因此，综合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购置设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未到期金额 5,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以现金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